

附件 1:

海盐县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渔业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	渔业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渔业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 应责令其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4	渔业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5	渔业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4. 对延迟审批不足2个月的，不予处罚。</li> </ol>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渔业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8	农药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9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0	农药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	兽药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兽药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兽药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5	兽药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 并处5万元以上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他们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动物卫生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动物卫生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li>4. 销售的种畜禽仅未附具家畜系谱, 其它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手续齐全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18	动物卫生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或者未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19	动物卫生	经营者未按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经营者未按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0	动物卫生	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1	动物卫生	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 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的。
22	动物卫生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
23	动物卫生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
24	饲料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1. 首次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5	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6	农产品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7	农产品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8	农产品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9	农机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30	农机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或妨碍安全操作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发现；</li> <li>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